关于温岭市教育局要求核查相关人员

家庭经济状况的回复

温岭市教育局：

根据你局提出的对 有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要求，经我方查证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|
| 家庭经  济情况 | 经查，确认该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关于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相关规定。 | | | | |

核查人： 核查单位：

年 月 日 （单位印章或工作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